

本網頁資訊僅提供參考，欲查詢正確的政府採購標案資訊，請至「[二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03/1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11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機關地址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聯絡人	張莉伶小姐
	聯絡電話	(03)3322101分機6312
	傳真號碼	(03)3394293
	電子郵件信箱	10030059@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0307-2
	標案名稱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3 - 健康及社會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 · 洽辦機關：3.80.12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6,2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一)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廠商履約情形與原得標廠商辦理後續擴充，期限為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最多可擴充到1年，每次擴充1年)，經費為每年度最高620萬元。 (二)契約屆滿前30日辦理評鑑，成績達80分以上，得為次年後續擴充之依據。 (三)本案後續擴充，得以原契約條件及原價金續約核算付款，並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03/1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	否

	定)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3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2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52元</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3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2元	總計	52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3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2元									
總計	52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3/29 09:00									
開標時間	111/03/29 09:30									
開標地點	桃園市政府8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親送或寄達桃園市政府7樓工務局採購管理科收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次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其 他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1.資格文件： (1)登記或設立之公司行號：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非屬營利事業之社會福利團體： A.立案證書。 B.組織章程：辦理事項應載有社會福利相關事項。 (3)非屬營利事業之社會福利相關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A.法人登記證書。 B.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辦理事項應載有社會福利相關事項 (4)國內各大專院校 A.學校授權投標證明書正本(非出席開標授權書)。 2.其他文件： (1)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依規定格式填妥並加蓋相關印章)。 (2)服務建議書。 (3)電子領標憑據。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履約地點】：桃園市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廠商請以電子領標方式下載所有招標文件，本府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依政府採購法「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備註】： 1.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洽辦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2.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瞭事項，請逕洽本案洽辦機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03-3322101分機6312)張莉伶小姐查詢，如對招標公告內容及電子領標文件傳送有不明瞭事項，可洽工務局採購管理科(03-3322101分機6770)或撥打0800080512(客服專線)查詢。								

		3.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逕洽洽辦機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訂約手續。 4.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前，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更重要的標案詳細資訊，請參閱招標文件內容。